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寄發招股章程文件
及
有關公開招股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寄發有關公開招股之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另亦將向各除外股東寄發，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超額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載於該公佈之公開招股預期時間表已予修訂。根據經修訂之公開招股時間表，預期於報章公佈公開招股之結果及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超額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預期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茲提述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有關公開招股之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另亦將向各除外股東寄發，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Upsky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公開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受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公開招股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由即日起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期間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超額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載於該公佈之公開招股預期時間表已予修訂。經修訂之公開招股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招股章程文件.....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以及申請及 支付超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於報章公佈公開招股之結果.....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 不成功超額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

附註：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莫天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葉劍平教授及張少華先生。